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

其他業務成本說明

中華民國100年度

科 目	說 明
5180 其他業務成本	學生公費及獎勵金98,206千元。
51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	為支付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。
5181-700 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救 助(濟)與交流活動費	
5181-720 捐助、補助與獎助	1.軍公教遺族學生公費100千元。 2.新生獎學金3,000千元及研究生獎助學金32,000千元。 3.師資培育助學金116千元。 4.學生工讀助學金13,290千元。 5.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250千元。 6.運動技藝優良獎學金250千元。 7.國際外籍學生獎助學金23,800千元。 8.博士生獎學金5,400千元。 9.指定用途捐贈計畫獎學金20,000千元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

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

中華民國100年度

科 目	說 明
51A0 管理及總務費用	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350,823千元。
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	為本校行政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。
51A1-100 用人費用	
51A1-110 正式員額薪資	職員157人、警員7人、技工27人、工友63人之薪俸、加給及考績晉級。
51A1-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	進修部、進修學院教學與行政人員工作費。
51A1-130 超時工作報酬	員工超時加班費、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。
51A1-150 獎金	員工考績獎金及一個半月之年終獎金。
51A1-160 退休及卹償金	技工(友)因退休退(離)職、資遣之給付及職員退撫基金補助等。
51A1-180 福利費	1.員工之公、勞、健保，保險補助之給付。 2.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補助給付。 3.員工体育、文康活動、競賽之訓練指導費、獎品、服裝、用品等，預算員額254人，每人年3,840元，共976千元。 4.現職人員婚喪、生育、子女教育補助、健康檢查補助、不休假旅遊補助費及退休(職)人員三節慰問金等。
51A1-190 提繳費	技工及工友薪資提繳費。
51A1-200 服務費用	
51A1-210 水電費	水費、電費、氣體及其他動力費。
51A1-220 郵電費	郵費及電話費。
51A1-230 旅運費	全部版、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 1.國內旅費係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 2.國外旅費207千元係一般出國計畫，為出席國際研討會及參訪國外大學洽談實質交流與合作案。 3.大陸地區旅費204千元，為拜訪北京理工大學、華科技大學及浙江大學等校，洽談學術交流與共同研究計畫。 4.員工上、下班交通費等3,500千元。 5項自籌收入支應：未編列。
51A1-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	全部版、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 1.文件書表等印刷裝訂費。 2.徵聘職員登報廣告費130千元。 3.學生就業生涯宣導、學校研究及對公民營廠商之業務宣導費100千元。 5項自籌收入支應：未編列。
51A1-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	學校館舍及辦公器具等修理保養費。
51A1-260 保險費	全校房舍、公務車輛、現金等保險費用。
51A1-270 一般服務費	全部版、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 1.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助理及進修部約僱人員薪資、獎金、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；輔導中心輔導老師酬金、社團指導老師酬金；業務臨時工之酬金、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計時計件酬金4,230千元。 2.全校廁所清潔、垃圾清運及飲水機等外包費。 3.實驗室廢液、過期廢藥品處理費用及清運費等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

中華民國100年度

科 目	說 明
51A1-280 專業服務費	5項自籌收入支應：未編列。 全部版、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講習訓練鐘點費及演講費、稿費及出席審查費300千元、律師公費、委託檢驗認證費、委託訓練費及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。 5項自籌收入支應：未編列。
51A1-290 公共關係費	全部版：因公宴會招待、婚喪賀儀及餽贈等費用876千元。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因公宴會招待、婚喪賀儀及餽贈等費用763千元。 5項自籌收入支應：因公宴會招待、婚喪賀儀及餽贈等費用113千元。
51A1-300 材料及用品費	
51A1-310 使用材料費	物料、燃料、油脂及設備零件等費用。
51A1-320 用品消耗	辦公事務用品、報章雜誌、服裝、食品及校園環境美化等費用。
51A1-400 租金與利息	
51A1-450 什項設備租金	影印機等雜項設備租金。
51A1-500 折舊、折耗及攤銷	
51A1-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	土地改良物折舊費用，採用直線法。
51A1-520 房屋折舊	一般房屋及員工宿舍折舊費用，採用直線法。 全部版、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宿舍折舊848千元。 5項自籌收入支應：未編列。
51A1-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	機械設備折舊費用，採用直線法。
51A1-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	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費用，採用直線法。
51A1-550 什項設備折舊	雜項設備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外，其餘採用直線法。
51A1-580 代管資產折舊	代管資產折舊費用，採用直線法。
51A1-5A0 攤銷	電腦軟體攤銷費用，採用直線法。
51A1-600 稅捐與規費(強制費)	
51A1-650 消費與行為稅	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等。
51A1-680 規費	各項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等。
51A1-700 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救 助(濟)與交流活動費	
51A1-710 會費	參加學術團體會費。
51A1-740 補貼(償)、獎勵、慰問與救 助(濟)	優秀員工獎勵費用。
51A1-900	全部版、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未足額進用殘障人員差額補助費100千元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
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
中華民國100年度

科 目	說 明
其他 51A1-920 其他費用	5項自籌收入支應：未編列。 未足額進用殘障人員差額補助費100千元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

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說明

中華民國100年度

科 目	說 明
51B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	
51B1 研究發展費用	自100年度起，本科目各項經費重分類至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項下。
51B1-100 用人費用	
51B1-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	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案之專任教師兼任計畫工作費。
51B1-200 服務費用	
51B1-220 郵電費	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案所需之郵費及電話費。
51B1-230 旅運費	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案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費用。
51B1-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	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案所需之印刷裝訂費用。
51B1-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	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案所需之維護費。
51B1-270 一般服務費	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案專兼任助理工作費、年終獎金、勞健保費;及委託代辦、加工所需之費用。
51B1-280 專業服務費	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案所需之講習訓練授課鐘點費及演講費、稿費及出席審查費用。
51B1-300 材料及用品費	
51B1-310 使用材料費	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案所需之物料等。
51B1-320 用品消耗	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案所需之辦公用品、化學實驗用品等費用。
51B1-400 租金與利息	
51B1-410 地租及水租	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案所需之場地租金。
51B1-430 機器租金	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案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、機械及設備租金。
51B1-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	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案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。
51B1-450 什項設備租金	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案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

其他業務費用說明

中華民國100年度

科 目	說 明
51D0 其他業務費用	雜項業務費用14,735千元。
51DY 雜項業務費用	辦理四技申請入學、研究所、進修部二技、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院招生所支付之試務費用。
51DY-200 服務費用	
51DY-280 專業服務費	辦理四技申請入學、研究所、進修部二技、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院招生所支付之試務費用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

業務外費用說明

中華民國100年度

科 目	說 明
5220 其他業務外費用	雜項費用23,340千元。
522Y 雜項費用	辦理雜項計畫案及學生宿舍相關業務所需支付之各項費用。
522Y-100 用人費用	
522Y-130 超時工作報酬	學生宿舍管理人員所需之超時工作報酬。
522Y-200 服務費用	
522Y-210 水電費	全部版、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未編列。 5項自籌收入支應：學生宿舍所需支付之電費10,150千元及水費1,500千元。
522Y-220 郵電費	學生宿舍之電話費。
522Y-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	雜項計畫案及學生宿舍管理所需之印刷裝訂。
522Y-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	全部版、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未編列。 5項自籌收入支應：學生宿舍相關設施維護，含宿舍修護費3,980千元。
522Y-270 一般服務費	全部版、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未編列。 5項自籌收入支應： 1. 學生宿舍管理聘用助理薪資1,600千元。 2. 東校區停車場聘請保全人員看管所需之外包費。 3. 學生宿舍廁所清潔及垃圾清運等。
522Y-280 專業服務費	全部版、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：未編列。 5項自籌收入支應： 學生宿舍所需支付之法律事務費用及出席費50千元等。
522Y-300 材料及用品費	
522Y-310 使用材料費	雜項計畫案及學生宿舍管理所需之物料。
522Y-320 用品消耗	學生宿舍管理所需之辦公用品等。